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10/08-09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1日會議**

## **有關擴大簡易程序破產案外判計劃的建議 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簡易程序破產案外判計劃(下稱"該計劃")的背景，並綜述議員就實施該計劃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破產條例》(第6章)規定，法院作出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即成為破產人財產的接管人。如破產人財產的價值相當可能超過20萬元(非簡易程序案)，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召開債權人會議，以委任一名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下稱"私營從業員")出任有關破產人財產的受託人。如破產人財產的價值相當不可能超過20萬元(簡易程序案)，破產管理署署長則無須召開債權人會議，法院可下令以簡易方式管理該破產案，而破產管理署署長須自動出任受託人。在《200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於2007年12月10日生效前，《破產條例》並無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的類似條文，但《公司條例》(第32章)則容許破產管理署署長把循簡易方式管理的清盤個案外判予私營從業員，兩項條例在這方面有所不同。

3. 2001年，鑒於簡易程序破產案的數目顯著增加，政府當局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以檢討破產管理署在提供清盤及破產管理服務方面的角色。顧問研究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修訂法例，容許破產管理署把破產案外判予私營從業員。政府當局在2002年6月至8月期間曾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並在2002年7月2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在2003年5月5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公眾諮詢工作的結果。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大部分回應者均贊同當局修訂法例，以容許破產管理署把破產案外判予私營從業員。

4. 2004年10月13日，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以修訂《破產條例》，從而達致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指明情況下把破產案外判予私營從業員的主要目的。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其後，《200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於2005年7月6日獲得通過，而有關的附屬法例則於2007年6月獲得通過。《2005年破產(修訂)條例》於2007年12月10日生效。

##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5.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透過公開招標委任處理簡易破產案的私營從業員，他們認為，為確保私營從業員的服務質素，標書的評審準則應不只包括投標價格，亦應包括其他因素，例如投標者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所具備的人力資源、過往辦理無力償債案的經驗，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往績。委員亦要求在破產管理署的招標文件內訂明獲委任為簡易程序破產案暫行受託人的詳細資格準則。
  - (b) 鑒於私營從業員在處理破產案方面的職責及獲授予的權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制訂適當措施，以確保私營從業員以合理和一致的方式履行職責和行使權力。委員關注當局會否向私營從業員提供指引，以協助他們處理簡易程序破產案。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私營從業員的表現，並對某個固定百分比的外判案進行抽樣審查。
  - (c) 委員察悉，以簡易程序破產案暫行受託人及首任受託人身份行事的私營從業員的酬金，須按照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以書面批准的收費表或其他基準釐定，他們關注破產管理署署長如何釐定酬金水平，以鼓勵能勝任的私營從業員參與外判計劃。
  - (d) 鑒於在絕大多數自行呈請的破產案中，破產人的資產和收入都很少，而債務人所繳存的8,650元按金可能是唯一一筆可用作支付破產案訟費及費用的款項。委員關注到，根據《破產條例》第37(1)條所訂的付款先後次序，私營從業員獲支付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的酬金及追回這方面的必需墊付支出的機會甚微，此情況可能會令私營從業員卻步，不願參與外判

計劃。委員認為有必要提升向承辦簡易程序破產案的私營從業員支付必需墊付支出、訟費和酬金的優先次序。

## 最近的發展情況

6. 破產管理署於2008年5月推行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把大約15%的簡易程序破產案外判。政府當局先前曾作出承諾，表示會在該計劃實施24個月後進行檢討，當局最近曾研究外判範圍，並建議擴大該計劃，以應付急增的簡易程序破產案。政府當局建議在2009年6月1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擴大外判計劃的建議。

## 相關文件

7. 相關文件載於以下連結：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bc/bc02/reports/bc02cb1-rpt-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26日